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字(2012)第4号

致: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

本律师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 3.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 形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4.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且认为:该些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6.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7. 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将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121.5万份调整为115.5万份。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同意授予30名激励

对象115.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将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121.5万份调整为115.5万份。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人员作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本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1.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2.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
 - 3. 经本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

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 关于首期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及主体资格

- 1.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对象由 31人调整为 30 人,将股票期权数量由 121.5 万份调整为 115.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2.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人员作为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资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答字):
<u> パ 火 八 (</u>	シエンノ コーツリ	(<u> </u>

唐海燕: ______

唐海燕: _____ 施熠文: _____

2012年3月8日